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

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优势及销售渠道,公司与参股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拟就受托代销委托方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 PC 构件等系列产品相关事宜签署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代销协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 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